

##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11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之相關行政主管、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不含國際暨創新學院與大武山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校長再由各院推選名單各聘一人。惟女性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相關行政主管代表七人：除教務長、總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業務主管擔任之。

三、職工代表三人：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與契僱人員(行政類、技術類)各聘請一人，餘一人由工友(含技工、駕駛)、契僱事務員、契僱清潔人員及駐衛警察中聘請之。惟女性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代表二人，校長再由各會推選名單各聘一人。惟女性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協調、統籌及綜理會務，由本校主任秘書

兼任之；本委員會相關幕僚工作與各項行政業務，由校長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本委員會下設四組，配合辦理下列相關業務事項：

-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 (三)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大武山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圖書館。
  -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與網路平臺。
-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 (五)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圖書資源。
-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大武山學院、教務處、社區諮商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所系。

-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 (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研習等活動。
- (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 (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及各配合單位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第八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當事人或檢舉人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協助，相關規定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